

台中市召會

造就課程

第三冊

〈第二十一至第三十課〉



大區：_____ 姓名：_____

聖徒得造就的祕訣

- 一 對主-有最高的珍賞
- 二 對話-有最深的渴慕
- 三 對會-有最強的看重
- 四 對人-有最廣的聯結
- 五 對己-有最真的雕刻
- 六 對敵-有最大的得勝



第三冊造就課程

_____	第二十一課	若有人犯罪
_____	第二十二課	賠罪和賠償
_____	第二十三課	赦免和挽回
_____	第二十四課	信徒的反應
_____	第二十五課	罪律的釋放
_____	第二十六課	我們的生命
_____	第二十七課	尋求神旨意
_____	第二十八課	聖徒的理財
_____	第二十九課	職業的選擇
_____	第三十課	婚姻的學習

(每次上課前請交給值班負責弟兄簽到註記)

造就課程

第二十一課

若有人犯罪

詩歌：726 首、731 首

重要經文：

約翰福音五章 14 節

這事以後，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看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

約翰福音八章 11 節

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箴言二十八章 13 節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憫。

綱目要點：

壹 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 一 今生要受痛苦-撒下十二 9~13。
- 二 來世要受刑罰-太十六 27，林後五 10。

貳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

- 一 強盜臨死纔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二三 39~43。
- 二 主擔當我們一切的罪，我們得救後所犯的罪，也包括在裏面。

參 從紅母牛灰的豫表中，看主的死擔當我們一切的罪：

- 一 民數記第十九章是為着應付將來的需要。
- 二 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全世界的人所有的罪都在這裏面，血也在這裏面。

肆 需要認罪：

- 一 信徒犯了罪，好像有一根刺在他裏面一樣。
- 二 這不安就是聖靈的工作，就應該認罪。

伍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

- 一 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
- 二 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千萬不要拖，越快越好，要立刻認罪，立刻對神說，『我有罪了！』認罪就是我們自己對自己的審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信息選讀：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

基督徒是不應該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那麼，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這個生命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這個生命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對於罪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照着這個生命的感覺而活，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如果不是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加拉太六章一節說，『弟兄們，即使有人偶然為某種過犯所勝，...』約翰壹書二章一節說，『我的孩子們，...若有人犯罪，...』可見基督徒仍有『偶然為某種過犯所勝』的可能，仍有犯罪的可能。約壹一章八節有話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十節又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所以，在經歷上，基督徒是有不幸犯罪的事。

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第一，在今生要受痛苦。得救以後若再犯罪，必定要喫罪的後果。像林前五章所說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是一個很大的痛苦。有的罪犯了以後，你若悔改、認罪，神雖肯赦免你，血雖能洗淨，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 9~13。) 哦，弟兄姊妹，罪像毒蛇一樣，絕對不是好玩的，如果被牠咬一口，一定要受痛苦。

第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如果基督徒犯了罪，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應得的報應。』(林後五 10。)

除了這兩個可怕的後果以外，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可是，他如果犯了罪，就立刻失去了與神的交通。本來他見了神的兒女是很親熱的，現在不親熱了，好像有了一層隔膜。本來禱告、讀聖經是非常有味道的，現在沒有味道了，摸不着神了。本來對於聚會是覺得非常寶貴的，一次不去，好像受了極大的損失，可是現在聚會也覺得平淡了，好像不去也無所謂。甚至於見了神的兒女，是想躲避而不是想親近，從前的那一種光景完全改變了。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

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一切的罪。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纔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二三 39~43。) 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雖然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經歷上，我們只覺得已往所犯過的罪得到赦免而已，可是在事實上，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連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

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纔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

紅母牛灰的豫表

在舊約裏，罪人需要到神面前去獻祭。但是，如果有一個人，已經獻上祭，而又摸着污穢的時候，他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與神不能交通，那麼應該怎麼作呢？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紅母牛的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調成除污穢的水，灑在他身上，他的污穢就被除去，他的罪就得赦免。一個以色列人把牛羊帶到神面前去獻上贖罪祭，那是因為他知道他有罪，但紅母牛是另外一件事。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着他所知道的已往的罪，乃是為着他將來所有的一切污穢。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着已過的罪，紅母牛的被燒，乃是為着將來的罪。

這就給我們看見了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外一方面。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全世界的人所有的罪都在這裏面，血也在這裏面。到將來，任何的時候，如果你有了污穢，你摸着了不潔淨的東西，你不需要再宰一隻紅母牛去獻給神，只要把這一隻已經獻上的紅母牛的灰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就穀了。換句話說，不需要主替我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了。在祂救贖的工作裏，已經有豫備，是為着我們將來一切的污穢，一切的罪。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豫備好了。

灰是甚麼意思呢？在聖經裏，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牛也好，羊也好，焚燒以後的末了一個形狀，就是灰。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我們不能叫灰朽壞，不能叫灰消滅。灰，是最末後的階段。

紅母牛燒成灰，就是豫表主的贖罪裏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主替我們作的贖罪的工作，是最靠得住的。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

比方說，一個孩子在外面作了一件不好的事，回到家裏去，只要父親不與他說話，他在家裏就覺得味道不對，他不能與父親有親密的交通，他知道在裏面有了間隔，這就是失去交通的痛苦。

恢復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認我們的罪，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的承認我們的失敗、我們的不行；仰望主叫我們下一次走在路上的時候，能穀不驕傲、不隨便，能穀學習在那裏看見，我們不比任何人好，在任何的地方，都有跌倒的可能，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一步一步的往前去。這樣一認罪，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已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一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二課

賠罪和賠償

詩歌：311 首、540 首

重要經文：

馬太福音五章 23~26 節

所以你在祭壇前獻禮物，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懷怨，就要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要趕緊與他和息，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審判官交給差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

雅各書五章 16 節上

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禱，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綱目要點：

壹 無虧的良心。

貳 利未記第六章的贖愆祭：

- 一 六樣虧欠人的罪。
- 二 怎樣歸還：
 - 1 要如數歸還，不還不行，少還也不行。
 - 2 神要我們還的時候，還要加上五分之一。
 - 3 賠罪和歸還，應當越快作越好。
 - 4 不要以為這是很淺的事，一不小心，我們就虧欠人。

參 馬太福音第五章 23~26 節的教訓：

- 一 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 二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
- 三 不能馬虎，不能隨使，要趁着還有今天，趕緊同弟兄和好。

肆 實行時應注意的六點：

- 一 得罪的範圍有多大，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
- 二 認罪的時候，總要徹底，不能為了情面或利益而有所隱藏。
- 三 若是沒有力量賠償，總得有願意賠償的表示。
- 四 如果本人不在，就還給他的親屬。
- 五 認罪的時候，不要讓撒但給你過度的控告。
- 六 認罪和疾病得醫治也有關係。

信息選讀：

無虧的良心

良心一變成剛硬，就會有一個基本的困難發生，那就是神的光很不容易在他身上照亮。人必須有這一種賠罪和賠償的習慣，纔能保守他在神面前有一個敏銳的良心。

有一位為主作工的弟兄，常常喜歡問人一句話：『你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是在甚麼時候？』一個人最近一次的向人賠罪如果是隔了許多年，那麼這個人的良心必定有了問題。因為人得罪人是常有的事，如果人得罪了人而沒有甚麼感覺，這就證明這一個人的良心有毛病，不設正常。所以，只要看你最近一次向人賠罪離開現在時間的長短，就能知道你與神中間有沒有出事情。隔開的時間長，就證明在靈裏面缺了光；隔開的時間短，在最近還向人賠過罪的，這就證明良心的感覺相當敏銳。我們要活在神的光中，就需要有一個能感覺的良心。要我們的良心有感覺，我們就得在神面前繼續的在那裏定罪為罪。我們要向神認罪，我們也要向人賠罪或賠償。

利未記六章 2~7 節六樣虧欠人的罪

第一，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行了詭詐。別人把東西託他保管，他故意把好的、有價值的、他所喜歡的留下，把不好的換給人，這是有詭詐在裏面，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第二，在交易上行詭詐，或者說在買賣上行詭詐。在交易上，在買賣上，行了詭詐，撒了謊，用不正當的方法去營利，把不該得的東西變成自己所有的，這在神面前是犯了罪，應該嚴格的對付。第三，搶奪人的財物。雖然這一個也許在弟兄中間不會發生，但是這話非說不可。沒有一個人可以用搶奪的方法去得着任何的東西。如果有人藉着地位權勢去得着東西，叫任何別人的東西變作他自己所有的，這是罪。第四，欺壓鄰舍。人用任何的地位，用任何的勢力，欺壓別人，叫自己上算的，這都是罪。從神的眼光來看，神的兒女不可作這樣的事。這一種的行為，是非對付不可的。第五，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這一點，初信的人特別要注意。在別人遺失的物上，有許多人行了詭詐。無論用那一種不義的方法，把別人所有的變作自己的，都是錯的。第六，說謊起誓。因着任何物質的東西說謊起誓的，都是罪。你如果在任何的東西上，有任何的不誠實在裏面，有任何叫你自己多得着，而叫別人喫虧的，有從這六樣不同的方法裏得來的，你就得好好的去對付這些罪。

怎樣歸還虧欠

利未記六章所說的犯罪是在物質上叫人受了虧的，那就非歸還不可。你光是藉着祭來『挽，』不設；你必須要『還』纔設。所以說，『他既犯罪有了罪過，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所有犯罪得來的都必須歸還。歸還他所搶奪的，歸還他用欺壓所得着的，歸還人所交付他的，歸還人遺失被他所撿得的，或者歸還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而得的。這些都要歸還。

應該怎樣歸還呢？『他要全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過的日子交給本主。』在這裏，有三件事情要注意：第一，要如數歸還，不還不行，少還也不行。沒有一個人能設以為向人認罪就行了。那一件東西老是擺在你家裏，就證明你不對，

你非如數歸還不可。第二，神不只要我們如數歸還，神要我們還的時候，還要加上五分之一。為甚麼要加上五分之一呢？原則是這樣：你總要還得充分。我們賠罪或賠償的時候，加上五分之一，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你知得罪人是虧本的事，下次不能再作了。第三，這一種的賠罪和歸還，應當越快作越好。這裏說，『在查出他有罪過的日子交給本主。』如果你有力量，如果那一件東西還在，那麼在查出有罪的日子，就得歸還。

馬太福音第五章 23~26 節的教訓

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所以你在祭壇前獻禮物，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懷怨，就要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要趕緊與他和息，免得他把你交給審判官，審判官交給差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清最後一分錢，你絕不能從那裏出來。』這裏所說的一分錢，不是專指在物質上的一分錢，這裏的意思乃是指那一個虧欠說的。

主說，『所以你在祭壇前獻禮物，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懷怨...。』這是特別說到神的兒女之間的事，弟兄和弟兄之間的事。你到祭壇上去獻禮物給神，你在那裏向神有所獻的時候，你忽然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一個『想起』就是神給你的引導。許多時候，關於這一類的事，聖靈會將合式的思想擺在你裏面，會將合式的記憶擺在你裏面。當你在那裏記得的時候，當你在那裏想起的時候，你不要把那一個思想擺在旁邊，以為這不過是思想而已，你應當一想起那一件事，就去對付清楚。

賠罪與賠償在實行上六點的講究

第一，你得罪的範圍有多大，你認罪的範圍也有多大。要照着神的話去作，不要走極端的路，不要過度。第二，在認罪的時候，總要徹底，不能為了你自己的情面或利益而有所隱藏。但是，有的時候，為了對方的益處，別人的益處，你應該好好的尋求，怎樣認罪纔是最好。第三，關於賠償的事，有時候，也許你的力量不及；但力量不及是一件事，存心要賠償又是一件事。有的人雖然沒有力量賠償，可是，願意賠償的表示總得有。第四，按着舊約聖經的命令，如果應該接受你賠償的人已經去世了，如果他也沒有親屬可接受所賠償的，那就要把所賠償的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民五 8。)

第五，認罪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受良心的控告。第六，認罪和疾病得醫治也有關係。雅各書五章十六節，『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禱，使你們可以得醫治。』認罪的結果是神醫治疾病。許多時候，在神的兒女中間有事情攔阻的時候，自然而然會產生疾病。如果彼此認罪，病就除去。盼望弟兄姊妹對於賠罪和賠償能徹底的作，一直保守自己的清潔。如果有得罪人的地方，一面要在神面前認罪，一面要認真在人面前對付，這樣，良心就能剛強起來。良心剛強了，纔能在屬靈的路上有進步。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二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三課

赦免和挽回

詩歌：262 首、補 615 首

重要經文：

馬太福音十八章 21~22 節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赦免他幾次？到七次麼？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路加福音十七章 3~5 節

你們要小心，若是你的弟兄犯了罪，就責備他；他若悔改，就赦免他。若是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你總要赦免他。使徒對主說，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心。

綱目要點：

壹 赦免弟兄-太十八 21~22：

- 一 總要赦免：耶穌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
- 二 神的度量：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並且免了他的債。
- 三 神的盼望：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盼望：凡需要得着恩典的人，都得學習給人恩典。凡蒙恩的人，都得學習施恩典。
- 四 神的管教：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裏有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裏，神把他交給掌刑的，要等他還清所欠的債。

貳 挽回弟兄-太十八 15~20：

- 一 告訴他本人：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
- 二 告訴的目的：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 三 告訴時的態度：靈、話語、態度、臉色與聲調都要對。
- 四 告訴另外的人：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用很正當的存心，很好的態度，很溫柔的話語，對他說了之後，如果他不聽，你就可以去告訴另外的人。
- 五 告訴召會：把這一件事題出來，告訴召會的負責弟兄。

信息選讀：

總要赦免

馬太十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赦免他幾次？到七次麼？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十七章三至四節『你們要小心，若是你的弟兄犯了罪，就責備他；他若悔改，就赦免他。若是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你總要赦免他。』馬太福音是說，赦免弟兄不只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福音是說，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你總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悔改是真的或是假的，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他的真假不是我們的事，我們總當赦免他。七次不算多，但是一天七次也不算少。同樣的事，一天作七次；同一個人，一天七次向你說我得罪你；若是這樣，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麼？恐怕你要說，他是口裏說說罷了。所以路加十七章五節說，『使徒對主說，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心。』他們覺得這是一個難處，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又七次回轉，對你說，我悔改了，好像這是不可置信的，好像他們信不來，所以說，『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心。』可是神的兒女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還是應該赦免。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應該把罪留在那裏一直記念着。

神的度量

主在這裏引一個比喻，『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君王的人，要和他奴僕算賬。纔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可償還的，主人吩咐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都賣了償還。那奴僕就俯伏拜他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奴僕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並且免了他的債。』這一個僕人在神面前所虧欠的，是千萬的銀子，是非常大的數目。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我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總是無法償還的，與人虧欠我們的數目相比，差得太多了。每一個神的兒女對於他自己對神的虧欠，有了正當的估價，他纔會對弟兄的虧欠，有寬大的赦免。我們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大，就可能變成一個非常寡恩的人。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大，纔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有限。

主人因為僕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就吩咐說，『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所以，『那奴僕就俯伏拜他，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奴僕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福音。福音，不是神按着你的意思替你作事。雖然你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主卻不是說『你有多少先拿來，後來再還清；』主乃是免了你所欠的債。人的禱告祈求，遠趕不上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的主，是按着祂所有的替我們作，是按着祂所有的答應我們的禱告。這一個主人，把這一個欠他債的僕人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就是神的恩典，這就是神的度

量。

神的盼望

馬太十八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但那奴僕出來，遇見一個和他同作奴僕的，欠他一百銀幣，便揪住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所欠的，都要償還。那和他同作奴僕的，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將來我必還你。』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一百銀幣。當我們對主說『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的時候，主不但釋放了我們，並且還免了我們的債。你的同伴，就是你的弟兄，他無論如何得罪你，至多是欠你一百銀幣而已。他也對你說，『寬容我罷，將來我必還清。』他和你同樣的盼望，同樣的要求，你怎麼能不寬容他呢？但是，這一個僕人『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清所欠的債。』(30。)

在神面前有一件最難看的事，就是一個得了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一個蒙赦免的人而不赦免別人，一個蒙憐恤的人而不憐恤別人，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難看。人不應當接受了恩典而不給人恩典。人必須學習在神面前看見，主如何對待我，我也當如何對待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絕給人恩典，這是最難看的事。蒙了赦免而不赦免人，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看的事。欠債的人討債，這是神所定罪的。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這是神所恨惡的。

告訴他本人的態度

馬太十八章十五節：『再者，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在神的兒女中，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如果有弟兄得罪你，你該怎樣作呢？主說，『你要去，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弟兄如果得罪你，你第一件事不是去告訴別人，不是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也不是去告訴召會的長老，也不是隨便拿來當作談話的資料，主在這裏沒有這樣的命令。如果弟兄得罪你，你第一件事要作的，乃是去告訴得罪你的弟兄。你的靈必須對，然後你所說的話、你說話的方法、你的態度、你的臉色、你的聲音、你的語氣也都要對。因為你的目的是要得着他，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如果你去責備他一頓，雖然你的責備可能是對的，你所說的最重的話也可能是對的，但是，你的態度、聲調和臉色，卻與你要得着他的目的差得太遠了。我們要說一個弟兄好，很容易；要讚美誰，也很容易。我們發脾氣告訴人一件事，那也很容易，只要放鬆情感，我們就作得來。

我們要知道，主許可一位弟兄得罪你，那是主看上了你，挑選了你，把一個重大的責任放在你身上。你是被挑選的器皿，神要用你去作挽回的工作。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對付。有人得罪你的時候，不要閉起眼睛來不管，要去好好的對付。不過，靈要對，態度要對，話語要對，臉色要對，聲調要對。這樣，你纔能說得着你的弟兄。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三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四課

信徒的反應

詩歌：339 首、補 122 首

重要經文：

馬太福音五章 38~48 節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但是我告訴你們，不要抗拒惡人；反而無論誰打你的右臉，連另一面也轉給他。那想要告你，要拿你裏衣的，連外衣也讓給他；無論誰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求你的，就給他；向你借貸的，不可轉開不顧他。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你們就可以作你們諸天之上父的兒子；因為祂叫祂的日頭上升，照惡人，也照好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向你們的弟兄問安，有甚麼過人的長處？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綱目要點：

- 壹 基督徒的反應和不信的人兩樣。
- 貳 主在山上的教訓-太五 38~48。
- 參 必須解決反應問題。
- 肆 人對事三種不同的反應：講理由、好行為、神聖潔生命的反應。
- 伍 基督徒是被拯救脫離羞辱，財物和意志。
- 陸 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是叫我們不講理。
- 柒 基督徒不作對的事，好的事，乃作超越的事。
- 捌 信徒在反應上的難處。
- 玖 這是神兒女的恩典。
- 拾 神藉這些反應要把我們放大。
- 拾壹 基督徒的得勝是超越的。
- 拾貳 我們的反應乃要增加主的工作。
- 拾參 基督徒的地位要站穩。
- 拾肆 關於生命反應的兩件事：天天要禱告、保守基督徒的地位。

信息選讀：

人生有一半以上，是活在反應裏

人說話，我們感覺快樂，這是反應。人說話，我們感覺生氣，這也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好，這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不好，這也是反應。人刺激我們，我們受刺激，這是反應。人對我們不起，我們發脾氣，這是反應。人冤枉我們，我們申辯，這是反應。人逼害我們，我們忍耐，這也是反應。所以，你如果將人的生活分析一下，就知道人生有一半以上，是活在反應裏。地上的上算，是最不上算的。還是讓人打，你回到家裏，覺也睡得好，飯也喫得好，詩歌也唱得好，爬到山上去，看見月亮特別亮。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作上算的事纔上算。我相信，反應得對，路纔走得對。反應得對，生活的原則纔弄得好。

基督徒的反應和不信的人兩樣

我們基督徒，也是活在反應裏。不過，不信的人有一種的反應，信的人卻有另一種的反應。我們看見一個人的反應如何，就知道這一個人是如何。絕沒有基督徒而可以有非基督徒的反應。也絕沒有非基督徒而能設有基督徒的反應。所以，你們要知道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人，只要看他們有甚麼種的反應就可以了。

必須解決反應問題

你們如果能設把這一個反應的問題解決，你們基督徒的生活，最少解決了一半。因為人作事，我有反應。人說話，我有反應。人有甚麼態度，我就有甚麼態度。我這一個人，簡直是充滿了反應。所以基督徒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的。如果我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而這一大半是基督徒的反應，我就能設在神面前蒙神悅納。我的反應如果不好，我這一個基督徒就作得不好。

你們也許要問我，為甚麼我們要注重這一件事？我頂直的對你們說，今天我們所摸着的這一點，你們不要以為不要緊。二十多年來，在我裏頭有一個很重的感覺，有許多人作了十年、八年，甚至二十年的基督徒，山上的教訓也讀過幾十遍了，還不知道主對於他反應的要求是如何。結果他作了多少年基督徒之後，他的反應還根本是錯的。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理，都在那裏講律法，都在那裏講公義，都在那裏講該不該。

人對事三種不同的反應

人對於普通事情的反應，可以分作三等。第一，是講理由。第二，是好行為。第三，是神聖潔生命的反應。你在講理由的一層裏，你的反應是發脾氣，發怒。你在好行為的一層裏，你就忍耐。你在神聖潔的生命裏，你就超越。這些是我們對於事情可能有的三種不同的反應。主對我們所定規的反應，不是人打了我們的臉，我們就生氣。也不是人拿我們的裏衣，我們就忍耐。主乃是說，人打我們的右臉，我們就轉過左臉來，再給他打。人要我們的裏衣，我們連外衣也給他拿去。人要我們走一里路，我們就走二里路。這一種的反應，不叫作忍耐，是叫作超越。這一種的反應，是爬到人的要求之上去。人只要求這麼多，我在神面前有更多，能設應付他的

要求。

基督徒乃是作超越的事

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不是作對的事，也不是作好的事，乃是作超越的事。一個神的兒女，當他越受逼迫的時候，越給人擠到一個角落去的時候，越沒有路走的時候，他應該爬得越高纔好。你給人一擠就落下來，這是可憐的事。發脾氣、講理由、忍耐，這是可惜的事。當人越逼迫你，叫你沒有出路，碰到牆了，你能穀爬得更高，這纔是基督徒。

神藉這些反應要把我們放大

我們在這裏作這一件事，這是為着甚麼？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山上的教訓是為擴充我們的度量。神藉着這些的反應把我們放大。許多的東西，在我們身上很寶貝；但是我們活在山上的教訓裏，就讓神把許多東西剝去。裏衣去了，外衣再去；再一次裏衣出去，外衣再出去。你這一個人就越過越大。你比你的外衣要大多少倍，你比你的裏衣要大多少倍。

許多的基督徒，就是像他所穿的衣服一樣，小得很。一件衣服就摸着了他，一件衣服就值得他發脾氣，一件衣服就值得他失去了信徒的體統。唉，我們到處所碰着的，都是小的人。基督徒若是能穀大，就還可以再大，因為神是把一個大的生命給了他。你一件衣服可以出去，一百件衣服也可以出去。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可以走；人強迫你走兩里路，你也可以走。這樣，你這個人就要給神放大。

這些年間，我在世界裏，一直碰着的都是小人。我在召會裏，一直碰着的，大的人也不多。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一開頭就走這一條路。按着神的生命而有超越的反應，那是長大的基本條件。如果你們能穀按着神超越的生命，一直在那裏反應，你們就能越過越大。物質的東西不能限制你，輕看、羞辱不能限制你，連你自己剛強的意志也不能限制你。你就能穀一直的長。不然的話，在召會裏就要充滿了許多的小人。

基督徒的得勝是超越的

我不是說，走第二里路就穀。走第二里路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就是說，是超越的。左臉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是超越的。甚麼叫作超越呢？超越就是爬在事情的上頭。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你記得馬太五章，你說，我要咬住牙根給他打。他要我的裏衣，我勉強的給他。他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只好陪他走二里。這樣的作沒有用處。你不是超越的，你爬得不高。甚麼人纔能穀給人打第二面臉呢？乃是說，我被人羞辱的時候，主給我一個豐富的生命，所以你打我的右臉，我再給你打左臉。你強迫我走一里路，主給我的生命有得多，還能穀陪你走第二里路。所以基督徒從來不是勉強的，基督徒的反應從來不是僅僅穀的。有的人對你壞到極點，那叫右臉。但是你能加倍的給他，你在神面前還能穀得勝，那一個叫作左臉。左臉，就是充分。左臉，就是有餘。基督徒得勝的情形，不是僅僅穀的。基督徒得勝的情形，是有餘的。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四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五課

罪律的釋放

詩歌：244 首、246 首

重要經文：

羅馬書七章 17~20 節

其實，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

羅馬書八章 1~2 節

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

綱目要點：

壹 人信主之後立即從罪裏得釋放：

- 一 在信了主之後，但常常受罪的打擾。
- 二 主不是把牠打死，主乃是把你挪開，救你脫離了罪的能力。

貳 罪是個律：

- 一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 二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 三 保羅是第一個人講出罪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發現。

參 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

- 一 保羅認識要用意志來對付罪的律，是辦不到的事。
- 二 人的意志的力量是不能持久的，罪的律卻一直在那裏活動。
- 三 意志能得勝一時，但是結果總是被罪的律所勝。

肆 得勝的方法：

- 一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 二 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
- 三 願我們的眼晴得開，能看見這一條釋放的路與得勝的祕訣。

信息選讀：

信主後立即從罪裏得釋放

許多人信了主之後，不但沒有從罪裏得釋放，反而常常陷在罪惡中。不錯，他們是得救的人，是屬乎主的人，在他們裏面已經有了永生；但是他們常常受罪的打擾，使他們不能按着他們所願意的在那裏事奉主。一個人信主之後仍受罪的打擾，的確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因為蒙了神光照的人，他的良心是敏銳的，他有罪的感覺，裏面有一個定罪為罪的生命，但是竟然受了罪的打擾，使他覺得難受，甚至於覺得灰心，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歷。

在神的話語裏，並沒有告訴我們要用力量去與罪掙扎

因此，許多基督徒在那裏想要勝過罪。有的人以為，只要拒絕罪，就能脫離罪，所以就想用力量拒絕罪的試探。有的人以為，罪是需要勝過的，所以就一直在那裏與罪爭戰，想勝過牠。有的人以為，罪叫他不自由，他如果努力的掙扎，就能脫離罪的捆綁，所以他就盡力量在那裏掙扎。但是，這些都是人的意見，這些都不是神的話，都不是神的教訓。這些方法，都不能帶人到得勝的地步。在神的話語裏，並沒有告訴我們要用我們的力量去與罪掙扎。神的話是告訴我們，要從罪裏得拯救，或者說，要從罪裏得釋放，要從罪裏得自由。罪本來是一個能力，牠抓住了你；現在並不是你把這能力打消，乃是讓主來救你脫離牠。你本來和牠在一起，沒有方法離開牠；今天，主不是把牠打死，主乃是把你挪開，救你脫離了罪的能力。初信的基督徒一信主就該知道從罪裏得釋放這件事；不需要轉多少彎纔從罪裏得釋放，應該一信主就能走一條自由的路。

罪是一個律

我們先要明白甚麼叫作律。通俗一點說，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律是有力量的。律的力量是自然的，是不需要人工作出來的。只要是一個律，牠就有力量。比方：地心吸力是個律。你把一件東西向上一拋，牠就自然會落到地上來。你不必用手拉牠下來，地球自然會有一個力量吸牠下來。你把一塊石頭拋上去，石頭會落下來；你把一塊鐵拋上去，鐵也會落下來。你在中國把東西拋上去，牠會落下來；你在外國把東西拋上去，牠也會落下來。你在今天把東西拋上去，牠會落下來；你到明天把東西拋上去，牠也會落下來。只要沒有別的東西把牠托住，那就不論在甚麼地方，不論在甚麼時候，牠總是要落下來。所以，律的意思就是一直如此，沒有例外；並且是一種自然的力量，不需要人力去維持牠。羅馬七章給我們看見，保羅是在那裏想得勝。他想，最好能彀不犯罪，能彀作討神喜歡的事。他不願意犯罪，他不願意失敗。但是結果，他承認他的立志不行，他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他不願意犯罪，反倒去犯；他願意為善，願意行神的律法，反而行不出來。換句話說，自己所願意的，都不能作；自己所立志的，也都不能作。保羅是第一個人講出罪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發現！

人的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

你用手托着一本一斤重的書，地心吸力要把牠吸下去，你盡力量把牠托住。但是有一個律一直在那裏作工，要拖牠到地上去。你一直用一隻手托住牠，不讓牠落下去。結果，一個鐘頭你得勝了，兩個鐘頭你覺得有點累了，再過一個鐘頭，你的手不聽你的話了，到後來，你不能不鬆手了。因為地心吸力是不累的，但是你的手卻累了。有一個地心吸力的律在那裏拖牠，每一個鐘頭在那裏拖牠，每一分鐘在那裏拖牠，每一秒鐘在那裏拖牠。你這一隻手無論如何不能持久的與地心吸力對抗，你越托越覺得重。不是這本書變得重了，乃是地心吸力勝過了你手的力量，使你越過越覺得重。要想用意志來勝過罪也是這樣。意志能與罪抵抗一些時候，但是罪的力量遠超過人意志的力量。罪是一個律，牠不會因着意志反抗一下就消滅。

生命之靈的律使人脫離罪的律

罪是一個律，意志不能勝過罪的律，那麼，得勝的方法在那裏呢？羅馬八章一至二節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這是得勝的方法。許多基督徒只看見生命之靈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沒有看見生命之靈的律釋放了他，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基督徒，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纔知道罪和死是一個律，也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纔知道聖靈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律。直等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纔看見罪是一個律；也要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眼睛的時候，我們纔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這是一個更大的發現。當我們知道賜生命的聖靈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們就會跳起來說：『感謝主，阿利路亞！』

我們應該有的正確態度

這一個律拯救我們脫離那一個律的時候，我們一點不花力氣，我們不必立志，不必花工夫，不必抓住聖靈。主的靈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需要那樣忙。你如果怕主的靈在你身上不管事，所以試探一來，你就自己趕快去幫忙，那你還沒有看見聖靈在你裏面是一個律。所以，勝過罪是一點不花力氣的。罪的律使我們犯罪的時候，我們沒有花力氣；照樣，聖靈的律把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我們也不必花力氣。不必花力氣的得勝，纔是真的得勝。這樣，我們就沒有事好作了，我們可以仰起頭來對主說：『沒有事了。』從前的失敗是律，今天的得勝也是律。有許多弟兄姊妹的路是冤枉走的，有許多弟兄姊妹的眼淚是因着失敗而流的。如果你要少受許多的苦，少流許多的眼淚，就要在一起頭的時候看見，拯救和釋放的路就是『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這一個律，是那樣的完全，是那樣的有力量，能拯救我們到底，用不着我們去幫助牠。這一個律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脫離罪，自然而然使我們完全聖潔，自然而然使我們滿有生命。但願神開你的眼睛，使你看清楚這一條釋放的路，這一個得勝的祕訣，一起頭就走正直的路！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五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六課

我們的生命

詩歌：378 首、763 首

重要經文：

歌羅西書三章 4 節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腓立比書一章 21 節上

因為在我，活着就是基督。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

綱目要點：

壹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 一 聖經不叫我們憑己去效法主。
- 二 主與我們基本的關係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 三 基督徒需要經歷主在地上的生活以跟從主走前面的路。

貳 我活着就是基督：

- 一 主在我們裏面活了，我們就能穀免活。
- 二 這一個是得勝的祕訣與方法。
- 三 方法乃是自己不活，讓基督來活。

參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 一 基督死了，把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
- 二 我要承認這件事，我要說『阿們。』
- 三 犯罪、軟弱、驕傲與脾氣，因沒有看見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肆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態度：

- 一 我仰望你在我裏面活！我所有的生活，你都替我活。
- 二 主，你保守我，叫我不動。主，你作主，你來活！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我們要知道，這乃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奇妙的恩典。在這裏面有一條路，叫所有失敗的人能毅得勝，叫所有污穢的人能毅潔淨，叫所有凡俗的人能毅聖潔，叫所有屬地的人能毅屬天，叫所有屬肉體的人能毅屬靈。這是方法，不是目標。這方法就是代替的生命。在主的恩典裏，如何有替死，也如何有替活。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罪，藉着死叫我們免去死，使我們的罪能毅得着赦免，使我們能毅免去審判；照樣，保羅在這裏也是告訴我們，主在我們裏面活了，我們就能毅免活。這意思很簡單，就是祂在我們裏面活，就不必我們活了。祂在十字架上如何替我們死了，今天祂在我們裏面也如何替我們活着。保羅不是說，我盼望我能毅不活着，我盼望我能毅讓祂活。他乃是告訴我們說，我不活了，讓祂活着。『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這一個，是得勝的祕訣；這一個，就是得勝的方法。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免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是大福音；照樣，有一天當我們聽見我們可以免活了，這也是大福音。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多多的禱告，求神給你光照，使你看見，基督能活在人裏面，人能用不着自己活。如果不是這樣，那你要維持一個見證，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要拒絕試探，要背十字架，要順服神的旨意，...你會覺得這一種生活實在是十分喫力的生活。有許多信主的人，覺得維持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件喫力的事，而且是非常喫力的事。天天在那裏作，天天在那裏歎氣；天天在那裏努力，天天在那裏失敗；天天在那裏維持見證，天天在那裏羞辱主。有許多人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裏不平安；要忍耐，不能忍耐；生氣，心裏不平安；要愛，心裏沒有能力；恨人，心裏難過。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他們覺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總爬不上去。當他沒有信主的時候，是勞苦背罪孽的重擔；自從他信主之後，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把那一個擔子，換這一個擔子，也是很累，也是很苦。他們這樣的情形，顯明他們是作錯了基督徒。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關於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纔能成為我們的經歷。單有一方面是不行的，總得兩方面全有纔行。我們裏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看見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時，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與祂一同釘死了，這是神那一方面的工作。你相信主耶穌替你死，擔當你的罪，這是一千九百多年前的事。照樣，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也把你這一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你的罪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你這一個人也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神甚麼時候把你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神也是甚麼時候把你這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自己不行，還要去行，這就沒有辦法。比方有一個人，他不能忍耐，他怎麼作呢？他如果在那裏要自己忍耐，要盡他的力量去忍耐，禱告也是求忍耐，作工也是想忍耐，那麼他越要忍耐，反而越不能忍耐。他應當說，『主，你已

經把我這一個不能忍耐的人釘死了。我是不能忍耐的人，我不要忍耐，我也不想忍耐了。』這纔是得勝的路。主把你釘十字架，你應當說，『阿們！』主把你釘十字架，如果你還想靠自己忍耐，那就不行。神認為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自己卻還想試試看，忍耐忍耐看；神看你不行，要把你釘死，而你卻看自己還可以，想要盡力量來作基督徒；你若是這樣，你就大錯特錯了。神已經認為你不能作，所以只好把你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你自己卻以為能作；神看你不行，要你死，而你還是想要立志，想要掙扎；這是何等愚昧的事！神認為你不行，你也承認你不行，這就好了；神看你該死，你說『阿們，應當讓我死，』這就行了。十字架是神對於我們的斷案。據神看，你不行。你如果行，神就不把你釘死了；但是神認為你非死不可，所以祂把你釘了。神這樣看，你也這樣看，就對了。弟兄姊妹，你必須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接受神的斷案。所以，這是兩方面：一、基督死了，把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二、我要承認這件事，我要說『阿們。』必須這兩方面合起來，纔能使神作的事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如果你一直在那裏打擾祂，一直要立志為善，要忍耐，要謙卑，那麼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就不能發生果效。你的那一個立志謙卑壞了事，那一個立志忍耐也壞了事。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還有兩句話很重要：『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從今以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我們對主說，『主，我相信你替我活。主，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我相信是你在我的裏面活着。』我們這樣相信，我們就這樣活。任何事情來的時候，總是自己不動。羅馬七章基本的功課，就是要我們不立志。羅馬七章的基本教訓，就是一再立志而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就不立志了。既然自己動沒有用，所以從今以後我們就不動了。

在得救的事情上，如何不是我們作的，而是主作的，今天我們活在地上，也照樣不是我們活，乃是主活。我們要仰望拯救我們的主說，『是你，不是我！』所以，我們不去立志，也不去想辦法，只仰起頭來說，『主，我仰望你在我裏面活！我所有的生活，你都替我活。我仰望你替我得勝！我仰望你顯出你的生命！』你這樣說，主就這樣作。若你自己的行為與你的信心相反，主就不能作。這一個我們必須徹底的解決。我們需要天天相信，天天在那裏專一的對主說，『主，我沒有用！你的十字架，我接受。主，你保守我，叫我不動。主，你作主，你來活！』你如果能穀相信，能穀仰望，能穀倚靠，你就天天都能穀作見證說，『不是我活，乃是祂活！』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六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七課

尋求神旨意

詩歌：291 首、293 首

重要經文：

約翰福音七章 17 節

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從自己說的。

馬太福音十章 29~31 節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麼？沒有你們父的許可，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就是連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羅馬書八章 14 節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綱目要點：

壹 能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

- 一 人的失敗、生命沒有長進，因為隨着自己的意思行。
- 二 得救以後，我們的行事為人，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

貳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

- 一 環境的安排。
- 二 聖靈的引導。
- 三 聖經的教訓。

參 召會的印證：

- 一 神的旨意也顯明在召會裏，最好能與認識神的人有交通。
- 二 個人有限，個人的感覺，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都有錯誤或不彀準確的可能。
- 三 我們應該有一個謙卑的態度，需要與召會交通與身體的供應。

肆 知道神旨意的祕訣：

- 一 人要對。
- 二 要有心。
- 三 肯學習。

信息選讀：

生命在我們裏面基本的要求

我們所得着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們照着神的旨意行。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裏面就越喜樂。我們越不按着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正直。我們若再像從前那樣按着自己的意思行，不只不會使我們愉快，並且反而會使我們痛苦。我們得救以後，越隨從自己的意思行事，就越痛苦，越沒有喜樂；越憑着新的生命行事，越遵照神的旨意行事，就越平安，越喜樂。這是一個奇妙的大改變。你千萬不要以為憑着自己的意思行能覓喜樂。你信主之後，若是不隨着自己的意思行，而學習順從神的意思，學習遵行神的旨意，你就會看見，這條路是平安的，是喜樂的。基督徒的喜樂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在乎隨着自己的意思行。我們一作基督徒之後，就要學習接受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支配一切。一個人如果能柔順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許多人的失敗，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就是因為隨着自己的意思行。隨着自己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也是貧窮的，並且最後還得照着神的旨意行。因為神總是要藉着事情，藉着另外的環境、另外的遭遇，叫你服下來。除非你不是蒙神揀選的，神就讓你去；只要你是蒙神揀選的，祂就要按着祂的辦法，把你帶到祂的面前來走順服的路。所以，一切的不順服，不過叫你多走許多冤枉路而已，結果你仍然要順服。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

許多時候，我們以為我們是地上的人，像我們這樣的人要來明白神的旨意，真是談何容易。但是，我們有一個安慰，就是不只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不只我們要求明白祂的旨意，並且神也要求我們明白祂的旨意。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所以，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乃是神的事。沒有一個神的兒女需要罣慮說，『我無從知道神的旨意，我怎麼能覓遵行呢？』這一個罣慮是不需要的，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來十三 21。) 我們要相信，神必定會用適當的方法，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到底如何。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這是祂是責任。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順服的態度，我們的存心是順服的存心，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弟兄姊妹必須學習相信：神會將祂自己的旨意顯明給我們。我們用甚麼方法來知道神的旨意呢？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注意三件事。如果這三件事能合得起來，就有相當的把握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這三件事是甚麼呢？一、是環境的安排；二、是裏面的感覺，或者說聖靈的引導；三、是聖經的教訓。這裏所說的一、二、三，並不是按着重要性的次序排列的，也不是按着步驟的先後排列的，不過表明有三件事而已。這三件事的見證相同，能覓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就能斷定這是神的旨意。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一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那就還需要等候。必須這三件事都合得起來，我們纔可以去作。

環境的安排

路加十二章六節說，『五隻麻雀不是賣二個銅錢麼？』馬太十章二十九節說，『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麼？』一個銅錢買兩個麻雀，兩個銅錢按理只能買四個麻雀。但是主說，兩個銅錢能買五個麻雀。一個銅錢買兩個，兩個銅錢買四個，再加上一個，可見麻雀是很便宜的東西。但是，就是這麼便宜的麻雀，若是我們的神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這第五個麻雀，雖然是另外加給人的，是不算錢的，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如果我們的神不許，這一個麻雀就不能落到地上來。這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所有事情的發生，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如果天上的父不許，就連一個麻雀也不能落到地上來。一個人的頭髮有多少根，是難以計數的。但是，主說，『就是連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 30。）『數過，』按原文也可以譯作『號過。』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誰也不能數清自己的頭髮，但是，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都號過了。我們的神是仔細到這個地步，認真到這個地步！

聖靈的引導

神的手是顯在環境中，但神並不樂意我們一直作無知的騾馬，神還是要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引導。羅馬八章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神的生命，所以神不只在環境中引導我們，神也藉着祂的靈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來帶領我們。我們是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神的旨意就能從我們的最深處給我們知道。

知道神旨意的祕訣

最後，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但是，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請你記得，方法對了，還得人對，纔有用處。人不對，即使方法完全對，也一點用處都沒有。最沒有用處的，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一個人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從裏面有要求說，『主，我要遵行你的旨意！』申命記十五章十七節所記僕人在門上把耳朵刺透這件事，給我們看見，如果你要來事奉神，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你應當到主的面前來說，『我願意把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要釘在那裏聽你的話。我要事奉你，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我從心裏要求說，我要事奉你，你是我的主人。我心裏有一個迫切的意思，我要作你的僕人。讓我聽你的話，讓我知道你的旨意。』你需要到主的面前來自己要求聽話，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的聽話，等主的差遣，等主的命令。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纔能明白神的旨意，我們盼望所有的信徒，從得救的頭一天起，就把甚麼都擺上來明白神的旨意。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知道神的旨意是一件小事。我們要知道，我們在神的眼中是小蟲，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像我們這樣敗壞到極點的人，竟然能知道神的旨意，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七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八課

聖徒的理財

詩歌：488 首、340 首

重要經文：

路加福音六章 38 節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哥林多後書九章 6 節

還有，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

瑪拉基書三章 10 節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綱目要點：

壹 要按着神的原則理財。

貳 神的供給是有條件的。

參 要給人就必有給你的。

肆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

一 要把錢拿出去種。

二 要奉獻給神。

三 要把錢散出去。

四 一切都拚上為着神。

五 供給的答應。

伍 要把我們的錢釋放出去。

信息選讀：

要按着神的原則理財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和不信的人理財的方法完全不一樣。基督徒理財的方法乃是給。不信的人理財的方法，乃是積蓄。今天我們要題起的問題，乃是基督徒應該如何活在地上，纔會永遠不缺少？神應許我們活在地上不缺少。天上的飛鳥沒有缺少糧食，地上的百合花沒有缺少美衣，神的兒女也不會缺少衣食。神的兒女如果有缺乏，定規有緣故，有毛病。所有在收入上有困難的弟兄姊妹，都是因為沒有按着神的原則來理財。你們如果有一次將你們的財物一起變賣來跟從主，從今以後就要抱着神的原則來作。如果你不按着神所定規的方法來作，你就必進入困苦的地步。許多神的兒女，都要學習理財。我告訴你們，若不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錢，就會碰着許多難處。今天我們就是來看，我怎樣纔能得着神的富足？

神的供給是有條件的

神如果能穀養活天上這麼多的飛鳥，神也能穀養活我們。老實說，如果有人要養活這麼多的飛鳥是不成功的，如果有人要下肥料去養活地上那麼多的百合花，也是不成功的。但是，神有穀多的豐富，可以養活天上的飛鳥，可以養活地上的百合花。神也有穀多的豐富，可以養活神的兒女。神不要我們有一個缺乏，沒有法子生活。所有的人，陷落到缺乏的時候，都是由於自己有毛病，都是由於沒有按着神的方法來理財。我們如果按着神所定規的律來用錢，我們就不會落到貧窮裏。千萬不要想神是貧窮的。千山的牛是祂的，萬山的羊是祂的，所有的都是祂的，但為甚麼神的兒女貧窮？為甚麼神的兒女缺乏？不是神不能供給。但是，我們必須作一件事，合乎神的條件，纔能得着神的供給。禱告得答應是有條件的，連得救恩還是有條件的，就是相信。每一件事都有祂的條件，必須我們作得對，纔能穀得着。照樣，我們要得着神的供應，也要滿足神的要求。祂的要求是甚麼呢？乃是給人。

基督徒理財的方法

一 要把錢拿出去種

林後九章六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也是聖經裏所說理財的原則。基督徒送錢給人，是拿出去種，不是拿出去丟。不是多丟多收，少丟少收。神乃是說，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你是拿出去種。你盼望不盼望你的錢長？你如果盼望你的錢長，你就得拿出去種。你拿得出去，就長。

二 要奉獻給神

不只這樣，你們要看見，在舊約裏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這是同樣的原則。我告訴你們，十擔是貧窮的原因，九擔是豐富的原因。人以為手裏越多越好。但是拿在手裏的，是貧窮的基本的原因。我奉獻給神，就變作祝福的基本原因。那另外的一擔，在我的手裏，就變作我咒詛；在神的倉庫裏，就變作我的祝福。

三 要把錢散出去

箴言十一章二十四節：『有人施散，卻更增添；有人吝惜過度，反致窮乏。』許多人沒有散的，反而無所留。許多人散了的，反而得了富足。這是神的話所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理財的原則。

四 一切都拚上為着神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為着降雨禱告神。(王上十八。)那是一個大旱的時候，旱到一個地步，王出去找水。王手下的大臣，也出去找水。可見那時候，水是何等的少。以利亞在山上為神重修祭壇，要把祭獻上，以利亞就吩咐人挑水來，倒在祭壇和祭物上。那時候，水是何等的寶貝呢！因為連王都出去找水。但是以利亞說，要把水倒下去。一擔的水，兩擔的水，三擔的水，一直倒到水流在壇四圍像河一樣。天上的水還沒有降下來，雨還沒有降下來，先倒下這些水，不是可惜了麼？雨如果不降下，倒掉這些水，豈不是太可惜了麼？但是，以利亞叫他們挑水來，倒下。他自己跪下禱告，求神降火燒掉壇上的祭物。神聽他的禱告，就降了大雨。我告訴你們，你們要天上降下大雨來，先要把你們的水澆上去。你們如果捨不得你們的水，天上的水就不降下來。

五 供給的答應

腓立比四章十九節，是一節很特別的聖經。哥林多的人是捨不得錢的人，腓立比的人是很捨得錢的。保羅是一次一次的受腓立比人的供給。但是，保羅對腓立比的人說，我的神必供給你們一切的需要，我的神要照着基督的豐富，照着基督榮耀的豐富，來供給你們的需要。你們覺得腓立比四章的特別麼？他特別的說，『我的神必...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收錢之人的神，接受餽送之人的神，要供給這些餽送之人的需用。

要把我們的錢釋放出去

如果在我們中間，有貧窮，有困苦，就是因為人把錢握緊了。你越愛自己，你越寶貝自己，你就越挨餓。你看錢越重，你這一個人越窮。別的事我不能作見證，這一個我能。把錢抓得越緊，越捨不得的人，就越窮，這是定規的。在這二十年中，我看見許許多多這樣的事。我願意我們把錢釋放出去，叫錢在地上行走，叫錢去作事，給神去聽禱告，去行神蹟。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神會安排。不只你們在神手裏，連撒但也在神手裏。千山的牛是祂的，萬山的羊是祂的。只有愚昧的人，纔以為錢是我自己賺出來的。初信的人要看見，奉獻是我們該作的事。應當把賺來的錢送出去，要顧念貧窮的弟兄姊妹。不要作愚昧的人，總是接受，為着自己積蓄，把錢藏起來。基督徒的路是在乎給。總是把所有的往外拿，你就看見說，錢在召會裏都是活的。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八篇)

造就課程

第二十九課

職業的選擇

詩歌：324 首、661 首

重要經文：

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10~12 節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也曾將這事囑咐你們，若有人不願作工，就不可喫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些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好管閒事。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裏，囑咐並勸勉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喫自己的飯。

馬太福音十三章 8 節

但有的落在好土裏，就結果實，有的一百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三十倍。

歌羅西書四章 14 節

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

綱目要點：

壹 在聖經裏神所安排的職業：

- 一 舊約時代。
- 二 新約時代。

貳 職業的原則：

- 一 從大自然取得物資 - 加增豐富。
- 二 加工製造 - 加增價值。
- 三 作工的得工價。
- 四 作買賣。

參 從三類不同的職業中去揀選。

肆 不可作純商業。

伍 純商業和生產商是不同的。

陸 神所悅納的職業 - 牧羊、種地、醫生、教師。

柒 在職業上，能穀討神的喜悅。

信息選讀：

舊約時代

基督徒的職業，是一件大事。職業如果選錯了，前面的路就走不好。所以基督徒必須注意到職業的揀選。當神創造人的時候，神就替人安排了職業。神所分派給亞當和夏娃作的事，乃是修理看守。所以，職業乃是人類沒犯罪之前就有的。亞當和夏娃當初的職業就像園丁一樣，在那裏看守修理神所造的伊甸園。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地就不給他們效力，他們要汗流滿面纔得餬口，他們要種地纔有得喫。這明顯給我們看見，在人墮落之後，神所規定的職業是作農夫種田。人必須汗流滿面的種地，地纔給人效勞，纔叫人得着糧食。到了創世記四章的時候，你看見該隱種地，亞伯牧羊。現在是加上了牧羊，可見畜牧也是神所悅納的職業。到創世記十二章，神揀選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也是牧人。他有許多的牛，有許多的羊。到雅各的時候，他也是牛羣和羊羣。可見他們主要的職業都是畜牧。

新約時代

在馬太福主耶穌所引的比喻裏，我們看見耕種是一個基本的職業。比方在十三章裏，有撒種的比喻。在二十章裏，有葡萄園的比喻。在路加十七章，說到有僕人耕地，或是從田裏放羊回來。在約翰十章，主說好牧人為羊捨命，這是畜牧。所以耕種和畜牧是神給人規定的基本職業。路加作醫生，保羅織帳棚。織帳棚和打魚不同，是加工的製造。人耕地是直接的生產。織布，作裁縫或者作帳棚，這些都是加工的製造。主的門徒或者是作農夫，或者是作牧人，或者是作匠人，或者是打魚，或者是加工的製造。如果再要增加一個職業，至多可以加上作工的人。

職業的原則

- 一 從大自然取得物資 - 加增豐富。撒種的人，拿一粒麥子撒在地裏，等一等結出許多子粒來，或者三十倍，或者六十倍，或者一百倍。一粒變作一百粒，或者變作六十粒，或者變作三十粒。你把種子種在地裏，叫牠生長，牠結出子粒來。你看見這是從天然取得供給。
- 二 加工製造 - 加增價值。保羅的織帳棚，也是同樣的原則。不過，他不是直接往天然裏去取。保羅在那裏是加上他的工夫去製造。這一個乃是加增一個東西的價值。比方，一塊布原來只值一塊錢，我把牠裁了，縫了，成功作帳棚，就值了兩塊錢。牠的價值加增了，我就得着加值的工錢。
- 三 作工的得工價。花了那麼多的工夫，出了那麼多的代價，作了那麼多的事，所以我有那麼多的收入。作工的得工價，也是神所許可的事。

作買賣

盼望初信的弟兄，如果有力量揀選他的職業，最好能穀不作買賣。為甚麼緣故呢？我想先把這一個問題擴大來看，也許能穀看得清楚一點。比方說，我們這裏有一百個人，每個人有一百萬塊錢。這一百個人合在一起，就有一億。我問你們，我如果出來作買賣，作生意，自然就想賺錢，就盼望我這一百萬變作兩百萬。你們且不管

我如何作生意，是公義還是不公義。無論如何，我作了一個月的生意之後，變作兩百萬。在你們中間，總是有的人的錢少了。這是定規的。因為我們一百個人，每個人都有一百萬，我手裏也只有一百萬。即使我用最公義的方法作生意，叫我手裏的錢變作兩百萬，總是叫你們中間有的人的錢缺了，有的人的錢少了。神是要我們的職業能加增豐富。這一個基本原則是相當的清楚。初信的弟兄們，不要一天到晚在那裏想錢。不要一直想怎樣能加賺錢。

從三類不同的職業中去揀選

我們在這裏，看到三種不同的職業：一類是作買賣，一類是作工，一類就是生產。神在聖經裏所規定最高的職業，就是作生產的人。從亞當起，神所特別注意的職業是生產。因為生產是我加增豐富，而不叫別人貧窮。我養了一百隻羊，過了多少年，變作四百隻。但是這一個加增，並沒有叫任何弟兄姊妹的口袋裏少一塊錢。你們原來家裏有多少錢，仍然有多少錢。絕不會因我的羊生了小羊，你們就減少。這是在聖經裏職業的基本原則。我要叫我所有的東西加增，我要叫我的豐富加增。

神所悅納的職業

牧羊的人，種地的人，是生產的人。作買賣的人，是另外一種人。又有一種人，是夾在兩者中間的，就是作工的人；像醫生，教師，他們是把他們的工夫拿出來。這在聖經裏，也是一種好的職業。他們雖然不生產，但是他們也無所取於人。他們不從天然裏有所得，也不從人身上有所得。他們乃是用自己的時間，用自己的體力，用自己的腦力，去換取他們所該得着的養生之物。作工的得工價，是應該的。這也是神在聖經裏所喜歡的職業。最高的職業是生產的職業，其次是作工，花腦力或花體力來得着酬報。

在職業上，能加討神的喜悅

我們盼望，凡是能加由得自己揀選職業的弟兄，千萬不要進到純商業的裏面去。已經在裏面的弟兄，我們要幫助他，叫他看見，叫他改過來。不要和他為難，但最少這一條路得叫他清楚。我們盼望初信的弟兄們，總要用勞力去賺錢，而不是一手進來，一手出去那樣賺了許多錢。我們的原則總是加增豐富，不是加增錢。如果這樣，進來的錢就是清潔的，奉獻到神那裏的錢能加蒙悅納。每一塊的錢，能加有好的結果。假定有一個弟兄，作了一個籃子拿去賣，然後拿來奉獻，這比一個弟兄買來十個籃子再賣出去，把所賺的利錢拿來奉獻，要好得多。雖然奉獻的錢數一樣，但是那一個錢不一樣。盼望許多弟兄姊妹能加看見這一個原則。要就是勞力，要就是生產，這兩個原則都是對的。買賣，我不能禁止，我也不敢禁止。不過我說，要盡力量不作純商業的事。無論如何，這是拖基督徒下水的。盼望初信的弟兄們，在職業上，都能加討神的喜悅。

(摘自初信造就第二十九篇)

造就課程

第三十課

婚姻的學習

詩歌：補 327 首、328 首

重要經文：

希伯來書十三章 4 節上
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

提摩太前書四章 3 節
他們禁止嫁娶，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給那些信的人，並認識真理的人，感謝着享受的。

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
你們跟不信的，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

綱目要點：

壹 婚姻是聖潔的：

- 一 婚姻的規定，不是在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犯罪之前的事。
- 二 婚姻不僅是該尊重的，並且是聖潔的。

貳 婚姻的基本性質：

- 一 為要彼此幫助。
- 二 為要防止犯罪。
- 三 為要一同受恩。

參 結婚的對象 - 神的子民的婚姻，只限於神的子民之中：

- 一 舊約的命令-申七章 3~4，書二十三 12~13。
- 二 新約的話-林前七 39，林後六 14。

肆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伍 任何性的感覺或行為，在婚姻之外都是罪。

信息選讀：

婚姻是聖潔的

人的婚姻乃是神所定規的，乃是神所開始的。婚姻的規定，不是在犯罪之後的事，乃是在犯罪之前的事。婚姻的規定，不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後的事，乃是在創世記三章之前的事。在創世記二章裏，神就規定了。所以，性的感覺的產生，乃是在罪還沒有進入世界之前就有的，不是在罪進入世界之後纔有的。因此，人有性的感覺，絕不是罪。在這一個感覺的裏面，沒有罪的成分。並且，這一個感覺乃是神自己所創造的。我遇到許多的人，在婚姻問題上受到攪擾。他們因為不知道神的定規，不清楚神的話，就無謂的受到良心的控告。他們有這一個感覺，就以為是有罪。他們有這一個要求，就以為是有罪。有的弟兄弄到嚴重的地步，甚至疑惑神的工作，只因為他有性的感覺。要知道，以性為罪的思想，是異教的思想。我們對於神的話要得準。人覺得肚子餓不是罪，照樣，人有性的需要也不是罪，這是天然的感覺。希伯來十三章告訴我們說，『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婚姻不僅是該尊重的，並且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看見，神不只認為性是天然的，神也認為性是聖潔的。

為要彼此幫助

神替亞當造一個配偶，也是在第六天造的。神把夏娃造出來，就帶到亞當面前。所以夏娃的產生，乃是為着婚姻。『配偶』這個辭的意思：要把她配上去，纔能叫他得着幫助。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能配他，給他幫助。有許多讀聖經的人，常常注意這一句話。當神造人的時候，神在那裏需要有男人加上女人。但是聖經說，神造人。所以神造人，乃是造男人也造女人，那纔成功作一個人。兩個半個合起來，纔是完全的。所以，等夏娃造好之後，纔說祂的工作是好的。這給我們看見說，婚姻不是人起頭的，乃是神起頭的。婚姻的起點，不是在人犯罪之後，乃是遠在人犯罪之前。人不是第一天受造就犯罪，人是第一天受造就結婚。神把夏娃造好之後，第一天就帶給亞當。這不是犯罪之後的事。婚姻的事，乃是神發起的。在這裏，你們就看見婚姻在神面前的地位。神的目的乃是要有一個丈夫，有一個妻子，是能彼此幫助的，所以稱他的妻子作配偶。『配偶，』希伯文的意思是說，要配他，來幫助他。可以說是『配助。』你們在這裏看見說，神要人有一個共同的生活，要彼此有交通，彼此有幫助。這是神的目的。

為要防止犯罪

在舊約，罪還沒有進來的時候，神已經設立了婚姻。到了新約的時候，保羅在林前七章，就給我們看見說，因為有罪進來的緣故，不只不禁止婚姻，反而變作更需要婚姻。婚姻能防止罪。所以保羅就告訴我們說，為了要免去姦淫的罪的緣故，男人應該有自己的妻子，女人應該有自己的丈夫。在林前七章裏面，保羅並沒有定性的感覺為有罪，他反而給我們看見，男女都應該結婚，纔能防止罪。

舊約的命令

申命記七章三至四節告訴我們，不可與以色列人之外的迦南人結婚。不可將女兒

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們必使我們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所以，神在舊約裏已經說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婚姻的對象乃是在主裏的人。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妻子，不能在信主的人之外找丈夫。不然的話，最大的難處，就是要叫我們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妻子跟着丈夫去拜偶像，是容易的事。丈夫跟着妻子拜偶像，也是容易的事。因為既然結婚，就很容易去拜他們的神。

約書亞二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也警戒以色列人，不要與當地的人結婚。他們要成為一個網羅，要成為你的刺在你身上，結果你們要落到網羅裏去。在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回到猶太地後，有許多人因為娶外邦女子為妻，結果落到一個地步，他們不能講猶太的話。所以，在尼希米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要他們與外邦女子完全斷絕，不要與外邦女子有來往。所以，基督徒的婚姻乃是有對象的，基督徒婚姻的對象只應該是在信徒中間。

新約的話

在新約裏，保羅對我們說的話說清楚。林前七章三十九節，他對寡婦說，要嫁給在主裏的人。林後六章十四節，這是一段頂有名的聖經，給我們看見，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這句話不只是指着婚姻說的，但是也包括婚姻在內。信的和不信的不要作同樣的事，不要為着同一個目的，就像把一個軛擺在兩個人的背上來犁田，這是神不許可的。神不許可一個信的和一個不信的在那裏負一個軛。在舊約裏面，一隻牛不能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一匹驢也不能和一匹馬擺在一個軛底下犁田。不能一個快，一個慢。不能一個往這一邊走，一個往那一邊走。不能一個往天上去，一個往世界去。不能一個要得着屬靈的祝福，一個要得着世界的豐富。一個拉這一邊，一個拉那一邊，這一個軛非折斷不可。在信的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的事情上，沒有一件事比婚姻更厲害。從合股作生意起，或者加入甚麼事起，一直到婚姻為止，最厲害的軛是婚姻。信的人和不信的人一同在那裏負起家庭的責任，結果定規是相當的難。。

罪的問題

在舊約裏，只不許人姦淫，因為人對於自己的認識不說。甚麼叫作姦淫呢？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姦淫。甚麼是淫亂呢？沒有配偶的人犯罪就是淫亂。行為是一樣的，罪卻不一樣。破壞有配偶的合一是罪；沒有配偶的，沒有破壞合一的淫亂也是罪。我們要看見，性是聖潔的，性的感覺沒有罪。性的行為是聖潔的，在婚姻裏面沒有罪。如果你已經有婚姻的關係，而在婚姻之外有性的行為，這是姦淫。如果你沒有婚姻的關係，而有性的行為，這是淫亂。

(摘自初信造就第三十篇)

夫婦箴言

夫婦成為一體是基督和召會的象徵

在凡事上讓基督居首位是夫婦間的榮耀

同心禱告同讀主話是每日的需要

婦順夫愛是一切生活的原則

彼此敬重互相體恤是愛的表現

敬愛對方的親人是蒙福的本分

謝謝和對不起是該常說的話語

因熟而失禮貌是失和的開端

第一次失和是撒但的門戶

對別人說對方的短處是給撒但作工的機會

計算對方的短處想到自己的長處

是接受撒但的題議

不讓自己作對方的十字架

不忘對方是自己的十字架

是得勝的秘訣

榮美的神人家庭

神性調和人性

流露馨香美德

不要彼此誤會 要彼此領會

不要彼此要求 要彼此代求

不要彼此堅持 要彼此扶持

不要彼此否定 要彼此肯定

不要彼此定罪 要彼此認罪

不要彼此忍受 要彼此享受

以基督為全家的元首

以聖言為全家的享受

以平安為全家的仲裁

以福音為全家的喜樂

以牧養為全家的事奉

以得勝為全家的盼望

台中市召會造就課程相關資訊一覽表

大 區	班 導	連絡電話	聚會地址
第 1 大區	吳啟仲	0937-297040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479 號 5 樓
第 2 大區	裴進榮	0921-486553	台中市南區仁和二街 52 號 1 樓
第 3 大區	林永森	0939-964890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64 號 2 樓
第 4 大區	黃承正	0927-216116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162 號 8 樓
第 5 大區	楊承琦	0933-534501	台中市中清西二街 45 巷 2 號 1 樓
第 6 大區	陳馨來	0958-507060	台中市北屯區三光北二街 66 號
第 7 大區	徐澄明	0932-952537	台中市軍榮三街 191 號
第 8 大區	傅如山	0939-717894	台中市逢甲路 19 巷 9 號 2 樓
第 9 大區	宋翰屏	0932-304326	請洽宋翰屏弟兄
第 10 大區	張敬仁	0937-584349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 47 巷 8 號 2 地下室
第 11 大區	朱崇聖	0987-477110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64 號 2 樓
第 12 大區	朱兆港	0912-661615	台中市南屯路二段 530 號老人活動中心 2 樓
第 13 大區	吳佳恩	0980-992915	台中市北區美德街 281 號
第 14 大區	張仁榮	0911-716651	台中市東區富榮街 35 號
第 15 大區	劉運新	0923-062122	台中市崇德路 2 段 346 巷 25 弄 16 號
第 16 大區	劉敏郎	0928-983531	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 1 段 139 號 2 樓
第 17 大區	何俊明	0910-203697	台中市霧峰區樹仁路 89 號
第 18 大區 1	余顯光	0912-016557	台中市豐原區同安街 189 號
第 18 大區 2	陳文錦	0921-009018	台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817 之 3 號
第 19 大區	歐陽文峰	0921-741795	台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 171 號
第 20 大區	李恩杰	0930-897399	台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31 巷 25 號
第 21 大區	林俊榕	0927-657257	台中市清水區學園路 31 號
第 22 大區	江錦秀	0919-841819	台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185 號
第 23 大區	林慶昌	0919-081281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110 巷 26 號
第 24 大區	黃鎮宇	0912-676358	台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162 號

約翰壹書一章九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瑪拉基書三章十節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